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聘約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聘期內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其待遇照發。代理教師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二之一、代理教師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其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 三、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核支。
- 四、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為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
- 五、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技藝競賽選手、隊伍之訓練及指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協助各項評鑑。
 - (三)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或行政配合事項。
- 六、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七、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九、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代理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二、代理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代理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三、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
- 十五、代理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 7 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 10 日。
 -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六、本聘約約定要項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代理教師應遵守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發佈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